

# 领导者的地位与阶级的形成

——学习《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札记

刘景华

阶级的产生，是物质资料生产发展和社会大分工的必然后果。生产力的一定发展为阶级产生提供了物质前提，而“分工的规律就是阶级划分的基础”<sup>①</sup>，因为“分工不仅使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享受和劳动、生产和消费由各种不同的人来分担这种情况成为可能，而且成为现实。”<sup>②</sup>社会分工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指生产部门的专业性分工，如农业与手工业的分离；一是指生产过程中“领导者与执行者”的分工。前者历来受到较多的注意，而后一种分工对阶级形成的作用亦不容忽视。

恩格斯非常注意“领导者与执行者”的分工在阶级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他说：“阶级形成的一切发端，都只是与生产相联系的；它们把从事生产的人分成了领导者和执行者，或者分成了较大规模和较小规模的生产者。”<sup>③</sup>在这里，他指出了阶级发端与“领导者与执行者”的分工有内在联系。在《反杜林论》中，他更明确地把因领导者与执行者之分工而造成氏族公社内部两大对立集团的出现作为阶级形成的两条最常见道路之一。

这条道路是这样走过来的。原始公社一出现在人类历史上，其内部就必然有着一定的共同利益。为了维护这些共同利益，公社必须让也只能让少数成员来担负一定的责任，例如解决争端、执行宗教职能等。这些责任必定由那些在生产过程中起领导作用的成员来担当。随着生产的发展，氏族公社共同利益也日益扩大，并且还随之产生了更大的社会团体——部落及部落联盟的共同利益。与此相适应，新的更大的执行社会领导职能的机构必须建立起来。但是，“这些机构，作为整个集体的共同利益的代表，在对于每个单个的公社的关系上已经处于特别的、在一定情况下甚至是对立的地位，它们很快就变为更加独立的了。”<sup>④</sup>这种机构独立性的形成，除了社会的、历史的必要性之外，还在于管理职务的世袭使得组成机构的成分具有相对的稳定性。这些成分即独立于社会的领导成员，本来只是原来生产过程中的领导者，而在此时却由社会公仆渐渐地变成社会主人，变成社会一般生产者的对立者、统治者，他们原来担负的特殊的领导职能慢慢高居于社会之上，成为社会一般生产职能的对立物——统治职能。“最后，各个统治人物……集结为一个统治阶级。”<sup>⑤</sup>阶级形成的过程也就这样完成了。

恩格斯在这里主要阐明了在阶级必然形成的经济条件和历史条件下到底由哪一部分人来充当剥削阶级实体的问题，亦即剥削阶级是怎样组成的问题。我们知道，阶级产生的经济条件与社会生产发展水平紧密相关。由于生产有一定的发展而又不甚发展，劳动创造的社会产品除保证全体社会成员维持生存的基本生活资料以外，还有少量剩余，而且又仅仅只是少量剩余，这就为少数人占有社会劳动成果提供了前提。那么，到底由哪一部分社会成员来占有这

些产品呢？由哪一部分人来充当社会的剥削者呢？主要就是那些原来在生产过程中起领导作用，尔后将这种领导作用转化成对立社会大多数成员的统治作用的氏族领导成员。

这些氏族成员又是怎样演变为剥削者的呢？凭着他们个人占有生产资料吗？在阶级形成过程的后期，他们是这样的。因为在握有生产资料的基础之上，他们可以迫使奴隶为其劳动，从而进行剥削，如同恩格斯阐明的阶级形成第二条道路那样，如同鲁滨逊强迫“星期五”那样。但是，在将公社以外的人员变成奴隶时，与其说这些奴隶是氏族公社全体成员的奴隶，不如说他们只是那些为公社担负一定责任的氏族领导成员的奴隶，因为氏族公社公有的生产资料已经为这些领导成员所控制。这些生产过程中的领导者代表整个公社占有和支配公社的财产和生产资料，当然也可以占有和支配公社所有的奴隶。在握有生产资料的基础上，氏族领导成员也可以剥削氏族公社内部的其他成员。问题在于，这些生产资料并非天生就在他们手中。他们最先的夺取生产资料的活动，他们假公社名义控制生产资料支配权的活动，又是以什么为凭借呢？答复只能是凭借他们的领导地位。生产中的领导者既可以利用领导地位逐渐夺取氏族公有生产资料（例如土地和劳动工具）的所有权，也就可以利用领导地位直接形成对执行者即氏族大部分成员的剥削关系，占有一部分剩余产品（其中也包括工具等由劳动产品转化而来的生产资料）。这是氏族公社内部阶级形成的主要过程与基本特征。

试以家长制公社的财产最后大部分演变为家长个人的私有财产为例。最初，公社的全体成员“住在一起，共同耕种自己的田地，衣食都出自共同的储存，共同占有剩余产品”<sup>⑥</sup>，整个公社虽然处于家长的管理之下，但他的权力还只局限于“对外代表公社，有权出让小物品、掌管帐目、并对帐目和对整个家务的正常经营负责”<sup>⑦</sup>等不大的范围内。公社最高权力集中在家庭会议，家长须向会议汇报。随着家长权力的进一步稳固和扩大，从这种管理权中慢慢派生出了财产支配权，这种支配权又逐渐僭夺了公社的财产所有权。家长渐渐取得资格代表整个大家庭公社来享受和支配公社所有的产品和财产，家庭公社的财产也就成了家长们的特殊财产——也就是掌握了支配权但并不归其所有的财产。家长们利用对产品和财产的支配权来处理日益增多的剩余产品，并且在这种处理过程中暗暗甚至公开将产品据为己有，这就形成了对公社其他成员的剥削关系。公社的财产被家长们侵吞得越来越多，最后，竟至大部分都成为他们实际上的私有财产。此时，财产的支配权与所有权就结合在家长手中。公社内部的阶级分化已经十分明显，大多数家庭公社成员要求摆脱家长的剥削——对剩余产品的侵吞，要求对公社财产主要是土地等实行使用的分配，进而实行所有权的分配。“实行土地的共同占有和共同耕作的家长制家庭公社，现在就具有了和以前完全不同的意义。”<sup>⑧</sup>家长制公社瓦解了，代之而起的是“实行个体耕作以及起初是定期的而后来是永远的分配耕地和草地的农村公社或马尔克公社。”<sup>⑨</sup>而到了这个时候，原来的家长们已经握有大量的私有财产和生产资料，他们在家庭公社生产过程中因领导者地位而获得的剥削便利就为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形成的新的更为稳定的剥削关系所取代。

恩格斯指出了家长制公社中财产所有权这一变化的原因。他说，氏族新增加的财富，“最初无疑是归氏族所有。然而，对畜群的私有制，一定是很早就已发展起来了。很难说，亚伯拉罕族长被所谓摩西一经的作者看作畜群的占有者，究竟是由于他作为家庭公社首领所拥有的权利，还是由于他作为实际上世袭的氏族酋长而具有的地位。”<sup>⑩</sup>对亚伯拉罕族长占有公共财产的原因，恩格斯只是说不准他到底是利用作为家庭公社首领所拥有的权利，还是作为实际上世袭的氏族酋长而具有的地位，但总离不了或者是两者之一，或者是两者兼有。然而，恰恰这两者都指的是领导者地位。

恩格斯还这样谈起过近代爱尔兰人的情况：“农民向土地所有者租地耕种，土地所有者在农民的眼中还俨然是一种为了全体利益而管理土地的克兰的首领；农民以租金的方式向他纳贡，但认为在困难时也应得到他的帮助。”这种情形使他“重新意识到那里的居民还是多么厉害地生活在氏族时代的观念中”<sup>①</sup>。这里，他暗示了这些土地所有者是由氏族时代中“为了全体利益而管理土地的克兰的首领”转化而来。这些首领，既分工当生产过程中的领导者，为了氏族共同利益而管理土地，又将一部分因分工而管理的公共土地转化为出租土地，以此获得含有剥削内容的“租金”。然而，土地的这种转化又是凭借什么呢？不外乎是首领们的领导者地位。

当阶级形成过程完成以后，当人类历史踏入了阶级社会之后，所谓生产过程中“领导者与执行者”的分工（即社会成员在关系平等的条件下，只是在社会生产过程中职能有所不同的分工）也就基本消失。氏族社会及其阶级形成过程中的生产领导者，已经最后演变成为阶级社会中的政治统治者和经济剥削者。利用生产领导者地位剥削他人和社会的现象已不复存在，而利用政治统治者地位夺取他人财产或社会公有财产，占有他人或社会被统治成员的劳动成果，却在阶级社会中司空见惯。这种占有大致也有两种形式。第一种形式是指利用新取得的政治统治地位强制性地剥夺和占有本来属于别人或者社会的生产资料，然后在占有生产资料的基础上形成剥削关系。这在阶级社会中是天经地义的，受到剥削阶级上层建筑国家机器的法律支持和保护。这也是一条阶级社会中剥削阶级成分不断更新、不断补充的主要道路。新的剥削阶级分子产生的过程，除了从经济上自然成长之因素外，在很多情况下就是凭着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夺取土地等等生产资料的过程。封建的新王朝可以宣布占有全国土地，并将它们分配给那些为建立新王朝立下汗马功劳，现在已取得了政治上统治地位的那些文臣武将。第二种形式是说，阶级社会中统治集团的大小官员们都可凭借政治地位，敲诈勒索、鱼肉百姓、搜刮民脂民膏，剥削社会广大被统治群众。所谓“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正是这类事实的生动写照。这种强取豪夺的剥削行为，不基于生产资料私有制之上，因而在表面上也与剥削阶级法律相冲突。但是，由于整个社会的统治阶级都是由这些有这类行为的分子所组成，故而统治阶级集团对此也就心照不宣，互相庇护。只要阶级社会存在，只要政治上尚存在着对立社会大多数成员的由少数人组成的统治阶级，这类现象的发生也是必然的。

值得注意的是，当阶级社会消灭后，当人类进入了社会主义阶段后，当一切基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阶级剥削现象消灭之后，剥削社会、剥削他人的行为在一段时期内并不能绝迹。事物是螺旋式地上升和波浪式地前进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对阶级社会的否定，但却是原始社会某些特征的肯定。社会主义社会对原始社会最根本的肯定，就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下，政治上各社会成员之间是平等关系，不存在统治者阶级。但是，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有“领导者与执行者”的分工。原始社会是这样，社会主义社会亦复如此。其次，在原始社会末期，私有观念刚刚萌芽，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私有观念则逐渐淡化、趋向消失。虽然不如阶级社会中的私有观念那么强烈和根深蒂固，但私有观念在社会主义社会如同在原始社会一样，总是有一定程度的存在。这种一定程度的存在是对社会财产产生占有欲的思想观念基础。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社会生产已经创造出巨大的物质财富。但是，相对于人们日益提高着的物质文化追求和需要来说，物质产品在高水平上、高层次上仍然是不甚丰富的。这种不甚丰富是对社会财产产生占有欲的物质原因。因此，在社会主义时期，只要私有观念还存在，只要物质产品还不够丰富，总是会有剥削思想滋生的场所。而作为生产过程

（下转121页）

- ④③ 荆州博物馆资料。
- ④④ 方殷：《随州西花园、庙台子遗址发掘简述》，载《江汉考古》杂志1984年3期。
- ④⑤ 湖北省博物馆资料。
- ④⑥ 《房县羊鼻岭遗址调查简报》，载《江汉考古》杂志1982年1期。
- ④⑦ 《河南浙川下王岗遗址的试掘》，载《文物》杂志1972年10期。
- ④⑧ 参阅夏乃：《C—14测定年代与中国考古学》，见《考古》杂志1977年4期。
- ④⑨ 《浙川下集附近发掘古遗址》，载《文物》杂志1960年1期。
- ⑤⑩ 《河南唐河寨茨新石器时代遗址》，载《考古》杂志1963年12期。
- ⑤⑪ 《河南唐河茅草寺新石器时代遗址》，载《考古》杂志1965年1期。
- ⑤⑫ 《河南镇平赵湾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载《考古》杂志1962年1期。
- ⑤⑬ 《澧县梦溪三元宫新石器时代遗址》，载《考古学报》杂志1979年4期。
- ⑤⑭ 《安乡划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载《考古学报》1983年4期。
- ⑤⑮ 《华容县车轱山遗址试掘简讯》，载《江汉考古》杂志1984年1期。

(上接115页)

中的“真实的分工”<sup>①②</sup>的精神劳动者(领导者)与物质劳动者(执行者)的分工及其差别这个“现代社会不平等的最重要的根源之一”<sup>③</sup>的依然存在，便为这种剥削思想观念转变为行为提供了便利条件。事实上，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利用在生产过程中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他们实际上也是整个社会大生产系统的领导者、组织者和保护者)地位贪污挥霍、侵吞公物等等以权谋私的现象时有发生，正是表明了这种剥削社会、剥削他人的行为发生之可能已部分地转变成了现实。因此，即使是在社会主义时期，如果不加紧发展生产，如果不创造出极其丰富的社会物质财富，就不能铲除剥削思想滋生和阶级重新产生的经济条件，在生产过程中必要的“领导者与执行者”的分工依然可能成为阶级重新分化的基础。

注释：

- ①④⑤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1、218、219页。
- ②⑫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页。
- ③⑥⑦⑧⑨⑩⑪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2、54、54、55、56、49、130页。
- ⑬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253页。